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7884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6日

商 标

汇亮彩

申 请 人 北京美雅浓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(通州)兴贸三街18号院15号楼1单元-1层03A
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定向市场营销；软件出版框架下的市场营销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商业事务管理